

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激励计划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就调整公司 2024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2025 年 6 月 26 日，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选定的信披媒体披露了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，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（不包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）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确定权益分派登记日为：2025 年 7 月 1 日，除权（息）日：2025 年 7 月 2 日。

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和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需对 2024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。本次调整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$P = P_0 - V = (4.49 - 0.10)$ 元/股 = 4.39 元/股。

监事会同意调整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，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8 月 27 日